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教育委員會辦事條例

84.3.15修訂

91.11.21議事會修訂

一、條例訂定：

本辦事條例係依據總會章程第七章第一及第三款之內容訂定之。

二、職責：

1. 輔導本會各堂所基督教教育事工之發展，如成年、青少年、兒童主日學、學道班、堅振班及教友靈性生活。
2. 籌辦、協辦或支持本會各項教育性質之研習課程、營會或訓練特會等。
3. 提供或編寫本會各級教育事工所需之教材及資訊。
4. 輔導各區學生中心與宿舍之開拓與運作。

三、組織：

1. 委員會設主席一名，由總議會選出。其他成員應由區會分別推派代表一名；並由主席遴選二名，合計六名。
2. 委員會應設副主席一名，由主席從委員中遴選，交議事會通過。

四、職權：

1. 主席：負責會議之召集，並負責推展委員會各項事工。
2. 副主席：協助主席推展事工，主席缺席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代理主席職務。
3. 其他委員：按實際需要，推舉書記…等職，處理委員會內之行政事務。

五、經費：

1. 經費來源：
 - (1) 總會及差會補助。
 - (2) 各區會、地方教會及其他單位之支援。
 - (3) 其他。
2. 經費運用：
 - (1) 應擬定年度預算並報議事會核備。
 - (2) 依各相關補助辦法辦理。

六、會議：

1.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常會二次，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。
2. 每次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正式開會。各項議案需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表決通過，方為有效。
3. 會議中各項決議案，應送議事會核備。

七、實施及修改：

1. 本條例及相關辦法需經議事會通過後，公佈施行之，修改時亦同。
2. 本條例及相關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委員會提出修改意見，經議事會同意後修改之。